生 活 公 約

111 年 7 月 29 日修訂

一、尊重他人權利:

（一）不得於茶水間拿飲用開水洗臉、洗澡或以熱水拖地及洗衣。

（二）不可將公物據為己有。

（三）未經同意不得私自進入他人房間。

（四）公用報紙、圖書及器具等公物不得擅自攜入個人房間。

（五）進入公共場所，應注意服儀，不得打赤腳、打赤膊或僅著內衣褲，以示對他人尊重。

（六）公共場所以及設有禁菸標誌之場所，嚴禁吸菸。

（七）公共場所不大聲喧嘩或爭吵。

（八）私人音響、電視音量不宜過大，以免干擾影響他人生活。

（九）午間休息及夜間說話動作請儘量輕聲。

二、維護環境衛生:

（一）不亂丟菸蒂、紙屑、果皮及其他廢棄物。

（二）不隨地吐痰、便溺。如廁完畢應沖水，衛生紙、剩菜、剩飯等不得倒入馬桶內，以免堵塞管線，違者需負擔修復費用。

（三）個人寢室、浴室、陽台需自行經常打掃，保持整齊清潔。

（四）公共走道不得堆放雜物及放置機（踏）車或電動代步車。

（五）禁止飼養（餵食）各種寵物及流浪動物。

（六）衣物應晾於曬衣場，私人貼身衣物避免晾於窗戶口，以免有礙觀瞻。

（七）室內垃圾應每日清理，以垃圾袋包裝分類好放置於指定地點。

三、維護公共安全：

（一）寢室內嚴禁使用明火(如瓦斯爐、酒精燈等)放置危險物品，如瓦斯、汽油等易燃、易爆物品，本家人員基於安全考量，得逕行暫予保管危險物品或廚具，如屢勸不聽，可強制退住，限期遷離本家。

（二）寢室內單一電器用品消耗功率需低於 1,000 瓦(除冷暖氣機、電暖器外)。

（三）節約用水、用電，不浪費能源。

四、愛護公物：

（一）本家提供桌、椅、床、衣櫃、地面、浴廁、陽台及水電及公共設施等，不得污損或破壞，否則照價賠償或支付僱工清洗工資。

(二)正確使用或操作各項公物設備，不當使用造成之損壞(害)，應負責賠償。

(三)非經榮家許可，室內不得擅自興土木改變格局、顏色、式樣，且不得在室內牆上鑽孔或加釘鐵(鋼)釘，毀損公物者，照價賠償。

(四)不遵守政府法令及本家生活公約規定，造成榮家或相關人員損害，榮家或相關人員有權向其求償。

五、遵守公共秩序：

（一） 用餐時勿爭先恐後。

（二） 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留宿家屬、親友及訪客。

（三） 服務人員態度不佳，應向堂長反映，不得有侮辱謾罵服務人員情事。不得恐嚇、威脅、毆打住戶或服務人員，違者視情節輕重報警處理，並強制退住，限期遷離本家。

（四） 住戶彼此應和睦相處，互敬互諒，若有爭執即時反映堂隊工作人員或榮民自治幹部調處，不得尋釁叫罵或鬥毆，影響其他住民安全與安寧。

（五） 依菸害防制法，禁止於非吸煙區吸煙。

（六）個人輔具及電動代步車輛等應依指定地點停放，不得妨礙行人通道及逃生安全。

（七）腳踏車、汽(機)車應依規定申請車輛通行證，始能進園（家）區，應依指定位置停放；不得違規進入（停放），以維園區秩序及住民生活品質。

六、其他：

（一）其他各項設施管理規定(則)，應一併遵行。

（二）於法定傳染病（如流感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）期間，全體住民應配合本家防疫相關政策規定，如不配合者以致造成其他人員或本家損害者，其他人員或本家有權求償。

(三)本公約自入住起遵行，修正時亦同，違反本公約情節重大者，將予以退住或轉介。